

115學年度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【校內】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學，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。
- 二、依據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務處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- 五、比賽類別：
 - (一)國中組、高中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中組、高中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、高中普通班組。
	2. 書法類	
	3. 平面設計類	
	4. 漫畫類	
	5. 水墨畫類	
	6. 版畫類	

- 六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- 七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請詳看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。
- 八、應徵作品件數(國中組及高中組)：
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。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九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115 年 9 月 3 日 (星期四) 13:00 止。
 - (二)地點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務處。
 - (三)請參賽學生於收件當日將**作品、紙本作品清冊與電子作品清冊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**，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)，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staff302@ms2.cdjh.hc.edu.tw 訓育組徐組長，寄送後請電話確認：03-5258748#302)。
 - (四)作品標籤(每件作品一式兩份)，請以電腦填寫並詳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呈交指導老師簽名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- 十、評選：若各項類別作品件數超過 5 件，則聘請校內藝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選事宜。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- 十一、退件：
 - (一)115 年 10 月 19-21 日 (星期一~三) 16:00 以前，於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務處辦理領取退件作品(若超過時間，作品將直接退回到學生班級)。
- 十二、校內實施計畫、作品清冊格式均公布於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首頁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